

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规则

仅用于FOFCC网站公示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为加强对 FOFCC 获证组织的控制与管理，确保有机产品认证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对 FOFCC 获证组织实施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适用于对所有 FOFCC 获证组织发生问题及变化的处理。

2. 引用文件

FOFCC-AR01: 202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

FOFCC-AR03: 2020 《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规则》

FOFCC-AR09: 202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 2020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4: 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3. 变更、终止（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3.1 变更

3.1.1 扩大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的，可向 FOFCC 提交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申请：

（1）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根据自身的有机生产/加工计划，承诺按照 GB/T19630 《有机产品》标准操作，对拟扩大的部分获证组织有能力按照有机方式生产/加工，并准备纳入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管理体系之中，具备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条件，在原计划基础上增加的部分，可以按正常认证程序受理其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申请，及开展后续的认证活动，具体程序参见 FOFCC-AR01: 2015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如申请扩大的部分为增加已获证加工产品的数量，不增加新的品种，且加工工艺保持不变，可简化认证程序。

（2）GAP 认证：获证组织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承诺并有能力按照 GB/T20014 系列标准操作，可向 FOFCC 提交扩大业务范围认证申请，FOFCC 按正常认证程序受理其申请，并开展后续认证活动，在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具体程序参见 FOFCC-AR09: 2016 《良好农业规

范认证实施规则》。

3.1.2 其他变更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的，应在 15 日内向 FOFCC 申请变更。

- A. 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FOFCC 会根据申请变更的内容，尽快确定实施调查、核实、确认的时间、方式和检查员，确保自 FOFCC 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变更。

有需要时，FOFCC 会采取措施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该措施包括评价、决定、颁发修订后的认证证书等，该程序与正常认证程序一致，可参见 FOFCC-AR01: 2015《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或 FOFCC-AR09: 2016《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3.2 注销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如获证组织发生上述 b. 所描述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的向 FOFCC 提交注销申请，并说明注销原因，FOFCC 会及时予以处理。

若获证组织满足上述注销条件，FOFCC 会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回收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注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

3.3 暂停

3.3.1 有机产品认证

获证组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1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FOFC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FOFCC 向被暂停的获证组织沟通以下信息：

a.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

b.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上述措施可能包括重新实施现场检查及认证决定，程序与 FOFCC-AR01: 2015《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一致。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获证组织不得以被认证的身份进行误导宣传和贸易活动，并从暂停之日起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停止在产品上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 FOFCC 认证标识，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3.3.2 GAP 认证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

3.3.2.1 自我声明的暂停

如获证组织生产过程或管理难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获证组织可向 FOFCC 申请暂停认证证书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FOFCC 会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获证组织确定，报 FOFCC 批准，并在 FOFCC 解除暂停前关闭。

3.3.2.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会在 7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停期由 FOFCC 确定。

(1)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 FOFCC 提出的不符合实施有效整改。

(2)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

FOFCC 向被暂停的获证组织沟通以下信息：

- a.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
- b.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上述措施可能包括重新实施现场检查/审核及认证决定，程序与 FOFCC-AR09: 2016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一致。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FOFCC 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3.4 恢复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暂停期满前完成不符合的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得到 FOFCC 确认，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必要时 FOFCC 会派检查组对不符合整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核实、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证据，经评审后作出是否恢复的决定。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FOFCC 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 FOFCC 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认证委托人，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认证证书被终止（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3.5 撤销

3.5.1 有机产品认证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b.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d.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e.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g.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h.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i. 获证组织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j.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k.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必要时 FOFCC 会派出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核实、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证据，经评审后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

获证组织在被撤销认证证书时，FOFCC 应及时将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撤销原因等，通过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回收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3.5.2 GAP 认证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撤销后，认证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获证组织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 (1)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2)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3)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4) 获证组织存在认证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3.6. 重新评价

当出现严重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时，或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

获证组织的所有权、组织机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 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方案要求的情形时, 应重新进行评价。

4. 获证方的申诉

获证组织如对 FOFCC 有关文件所述的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满, 可以依据 FOFCC-AR03: 2016《申诉、投诉处理规则》规定提出申诉。

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规则

仅用于FOFCC网站公示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为加强对 FOFCC 获证组织的控制与管理，确保有机产品认证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对 FOFCC 获证组织实施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适用于对所有 FOFCC 获证组织发生问题及变化的处理。

2. 引用文件

FOFCC-AR01: 202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

FOFCC-AR03: 2020 《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规则》

FOFCC-AR09: 202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 2020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4: 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3. 变更、终止（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3.1 变更

3.1.1 扩大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的，可向 FOFCC 提交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申请：

（1）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根据自身的有机生产/加工计划，承诺按照 GB/T19630 《有机产品》标准操作，对拟扩大的部分获证组织有能力按照有机方式生产/加工，并准备纳入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管理体系之中，具备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条件，在原计划基础上增加的部分，可以按正常认证程序受理其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申请，及开展后续的认证活动，具体程序参见 FOFCC-AR01: 2015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如申请扩大的部分为增加已获证加工产品的数量，不增加新的品种，且加工工艺保持不变，可简化认证程序。

（2）GAP 认证：获证组织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承诺并有能力按照 GB/T20014 系列标准操作，可向 FOFCC 提交扩大业务范围认证申请，FOFCC 按正常认证程序受理其申请，并开展后续认证活动，在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具体程序参见 FOFCC-AR09: 2016 《良好农业规

范认证实施规则》。

3.1.2 其他变更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的，应在 15 日内向 FOFCC 申请变更。

- A. 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FOFCC 会根据申请变更的内容，尽快确定实施调查、核实、确认的时间、方式和检查员，确保自 FOFCC 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变更。

有需要时，FOFCC 会采取措施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该措施包括评价、决定、颁发修订后的认证证书等，该程序与正常认证程序一致，可参见 FOFCC-AR01: 2015《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或 FOFCC-AR09: 2016《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3.2 注销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如获证组织发生上述 b. 所描述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的向 FOFCC 提交注销申请，并说明注销原因，FOFCC 会及时予以处理。

若获证组织满足上述注销条件，FOFCC 会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回收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注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

3.3 暂停

3.3.1 有机产品认证

获证组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1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FOFC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FOFCC 向被暂停的获证组织沟通以下信息：

a.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

b.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上述措施可能包括重新实施现场检查及认证决定，程序与 FOFCC-AR01: 2015《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实施规则》一致。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获证组织不得以被认证的身份进行误导宣传和贸易活动，并从暂停之日起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停止在产品上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 FOFCC 认证标识，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3.3.2 GAP 认证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

3.3.2.1 自我声明的暂停

如获证组织生产过程或管理难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获证组织可向 FOFCC 申请暂停认证证书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FOFCC 会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获证组织确定，报 FOFCC 批准，并在 FOFCC 解除暂停前关闭。

3.3.2.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FOFCC 会在 7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停期由 FOFCC 确定。

(1)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 FOFCC 提出的不符合实施有效整改。

(2)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

FOFCC 向被暂停的获证组织沟通以下信息：

- a.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
- b.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上述措施可能包括重新实施现场检查/审核及认证决定，程序与 FOFCC-AR09: 2016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一致。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FOFCC 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的相应批次产品。

3.4 恢复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暂停期满前完成不符合的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得到 FOFCC 确认，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必要时 FOFCC 会派检查组对不符合整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核实、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证据，经评审后作出是否恢复的决定。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FOFCC 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 FOFCC 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认证委托人，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认证证书被终止（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3.5 撤销

3.5.1 有机产品认证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b.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d.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e.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g.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h.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i. 获证组织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j.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k.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必要时 FOFCC 会派出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核实、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证据，经评审后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

获证组织在被撤销认证证书时，FOFCC 应及时将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撤销原因等，通过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回收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3.5.2 GAP 认证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FOFCC 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撤销后，认证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获证组织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 (1)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2)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3)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4) 获证组织存在认证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3.6. 重新评价

当出现严重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时，或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

获证组织的所有权、组织机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 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方案要求的情形时, 应重新进行评价。

4. 获证方的申诉

获证组织如对 FOFCC 有关文件所述的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满, 可以依据 FOFCC-AR03: 2016《申诉、投诉处理规则》规定提出申诉。